澎湖國家風景區水上摩托車活動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澎湖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水上摩托車活動,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 者,且具營利性質者,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,應將下列文 件函送本處;文件內容有變更者,亦同:
 - (一)與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。
- 三、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 者,應提供至少一艘水上摩托車作為緊急救援設備,不得移作出租遊客使 用,並懸掛紅色旗幟標示,每艘救援用水上摩托車應同時配置一名合格開 放性水域救生員。
- 四、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者,應遵守下列事項:
 - (一)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,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外,並同時向 消防、海巡單位及本處通報。
 - (二)應先觀察瞭解浪況、水溫、潮汐流向、流速、地形、地物,以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域,並避免於海況不佳、淺水區、暗礁區活動。
 - (三)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水上摩托車及裝備,並不得超過機具原設 計乘載人數。
 - (四)於遊客從事騎乘水上摩托車活動前確實檢查裝備及穿妥救生衣、安全 頭盔,並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。
 - (五)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。
- 五、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 者,應要求遊客遵守下列事項:

- (一)遵守活動安全教育規定,並遵照說明及示範,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安全 頭盔,並檢查裝備、機體及油料。
- (二)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,不得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 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,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 水上摩托車活動。
- (三)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時,不得脫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或解開其繫繩。 六、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違反第三點規定者,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 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禁止其活動;具營利性 質者,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 以下罰鍰,並禁止其活動。